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 2023 年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呈贡区驼峰街（三岔口社区至上可乐社区段） 淹积水点治理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昆明市 2023 年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呈贡区驼峰街（三岔口社区至上可乐社区段）淹积水点治理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区综合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昆明市 2023 年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呈贡区驼峰街（三岔口社区至上可乐社区段）淹积水点治理项目在驼峰街（三岔口社区至俪景路段）移植中央绿化带内紫薇 54 棵（胸

径 6-8cm), 桂花 59 棵(其中胸径 8-10cm 的 39 棵, 胸径 10-15cm 的 20 棵), 滇朴 13 棵(胸径 26cm), 云南樱花 6 棵(胸径 10-15cm), 白玉兰 2 棵(胸径 12cm), 杨梅树 2 棵(胸径 18cm), 三角梅 40 株(胸径 5cm), 红叶石楠球 36 株(冠幅 0.6m, 高度 1.2m), 海桐球 5 株(冠幅 0.6m, 高度 1.2m), 金森女贞球 15 株(冠幅 0.6m, 高度 1.2m), 海藻 15 棵(其中地径 80-100cm, 高度 4m 的 11 棵; 地径 35-45cm, 高度 3m 的 4 棵), 常春藤、火棘、女贞、迎春柳、草坪合计 1743 平方米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, 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: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